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開課原則

90(91.05.14)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92.06.10)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4.01.04)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94.06.21)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01.08)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8.06.04)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3.03.27)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開授課程，應依系所發展需求，作整體規劃。

二、本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提出開課申請：

(一)大學部：七年內有相關專著、教學用書，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三篇以上。

(二)博、碩士班：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開課申請

1. 七年內有相關研究專著，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三篇以上。

2. 教授或副教授近七年內曾主持相關之專題計畫者。

3. 助理教授近五年內曾主持相關之專題計畫兩件以上者。

三、符合以上資格者，需檢具相關專著、論文、專題計畫及課程大綱各一份，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必要時得提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同意開授。

四、博、碩士班已開設之課程，五年內如未發表與課程相關之論著，則暫停開授。

五、因應特殊需要而開授之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由學術暨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審查認定之。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